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河源市2021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结题验收结果的公示

根据《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通知》（河市监〔2022〕83 号）相关要求，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了河源市2021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经材料上报，市局初审，专家评审等程序，完成1类项目结题验收工作，通过结题验收项目1个。现将结题验收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 11月15日（五个工作日）。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项目如有异议，可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反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请提供单位注册证明(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请提供身份证明、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如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的，我局不予受理。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永和东路商务小区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811，联系人：丘燕利，电话：0762-3279100，电子邮箱：hyzscqbh@163.com。

附件：河源市2021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结题验收结果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9日

附件

河源市2021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

结题验收结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担单位 | 验收结果 |
| 1 |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项目 |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河源）分中心 | 通过验收，优秀执行项目 |